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领导同志 领衔督办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

(2014年5月6日政协第十一届贵州省委员会
第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26日政协第十三届
贵州省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主席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规范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遴选及督办由省政协主席会议统一领导，省政协办公厅统筹负责，提案委员会协调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按分工实施。

第三条 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从全体会议期

间和闭会后立案的提案中遴选，一般由主席、副主席分别领衔督办 1-2 件。其中，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及界别提案不少于 40%。

第四条 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必须是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刻，建议明确具体、可行性较强的提案，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二）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较强，对我省宏观决策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社会关注度高，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

（四）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提出的监督性意见和建议；

（五）对党委、政府部门提高工作效能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第五条 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按照以下方式遴选产生：

（一）协商推荐。由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界别、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及有关承办单位进行广泛协商，形成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初步方案。

(二) 审查研究。召开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对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初步方案进行研究，形成建议方案报主席、副主席分别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提交主席会议审议。

(三) 会议审定。省政协主席会议对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建议方案进行审议确定。确定后，提案委员会及时函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提案者，并以文件形式印发督办通知。

第六条 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采取视察、调研、提案办理协商会、走访提案承办单位、报送《重要提案摘报》等方式进行督办。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落实办理责任。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由各分工负责部门分别协调督促承办单位完善责任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完成时限。

(二) 深化沟通协商。坚持把协商贯穿重点提案办理全过程，坚持办前、办中、办后各环节加强沟通协商的办理方式。提案办理协商会应邀请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参加，可视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加协商，通过深化协商促进提办双方增进了解、达成共识、形成合力。

(三) 加强跟踪督办。指导提案承办单位有序推进办理工作，反馈办理情况，对办理工作迟滞的及时进行提醒督促。

(四)强化办理实效。指导督促承办单位加强提案内容研究，积极采纳合理意见、建议。对提案反映的问题，有条件解决的要尽力尽快解决，暂不能解决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要提高复文质量，针对提案提出的具体建议衡情酌理，逐条答复。

第七条 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协领导同志对省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批示情况，各分工负责部门应及时向提案委员会、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反馈。

第八条 对办理质量差、答复不满意的重点提案，分工负责部门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重新答复；对未能按期办结的，分工负责部门应及时催办；对办理答复意见未能落实或需跨年度办理的，分工负责部门应搞好跟踪督办。

第九条 督办工作完成后，各分工负责部门应及时将督办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提案委员会反馈，提案委员会汇总形成报告，并向主席会议汇报。

第十条 本办法经省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后施行，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